杨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9-24

浏览:102次

⊕

诉讼文号:	(2019)黔	\$2634刑初	42号	案由:	寻衅滋事罪
签发:			审核:		
拟稿单位:	刑庭	拟稿人:	罗先胜	份数:	
印刷单位:	刑庭	核对人:	罗先胜	印刷时	间: 2019-8-14

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黔2634刑初42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某某,男,1985出生,苗族,高中文化,自由职业,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住雷山县。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0月26日被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雷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1月30日被雷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雷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虎成,贵州振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以雷检公诉刑诉[201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涉嫌 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于2019年8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雷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漆泽 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某某及其辩护人王虎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 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2月,被告人杨某某使用在微信公众号"南往耶之墓"发布题为"南往耶致信贵州省长谌某某:狗官当道,畜生成王"等编造和辱骂他人的文某,于2018年4月被雷山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后杨某某不知悔改,于2018年8月16日至10月25日间使用"南往耶"在"打工报"、"记者网"、"散文诗"、"901433117@chatroom"[昵称:贵州(1)群]等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内发表多篇未经核实及辱骂民警的文某,引起多人阅读评论、转发、点赞等,其中"南往耶致信贵州晴隆县委县政府:三轮车的运营证件无效了吗?"被阅读3624次,点赞251次;"山东一个中专生的举报信全文曝光"被阅读3202次,点赞131次;"打老虎的拳头会变成枪支"被阅读1422次,点赞142次;"贵阳10.17存档"被阅读1978次,点赞104次;"血印贵州"被阅读3029次,点赞271次;"以扰乱单位秩序罪名拘留九十年代末中专生实乃畜生行

为"被阅读2879次,点赞288次;"10.17贵州90年代末中专生集会教育厅"被阅读7395次,点赞436次;"南往耶祭奠10.17事件 | | 中央政法委:使用警力打击上访者是违法的"被阅读2070次,点赞181次。与此同时,贵州的"九十年代末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群体几百人先后三次到贵阳集体上访。2018年10月25日,杨某某被抓获归案,后杨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多次在网络上起哄闹事,造成网络秩序严重混乱;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至12个月。

被告人杨某某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无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被告人杨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是被告人杨某某已经认识到错误,并向办案机关递交了悔过书,具有认罪、悔罪的表现,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二是被告人杨某某平时的生活习性,其本性并不坏;三、被告人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轻微;四、被告人不是为了获取不当利益而为之,而是疏于对法律的理解,言论偏激所致。综上,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情节轻微,请求给予从轻处罚,判处十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

认定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拘留证、逮捕证、人员基本信息表;
- 2、调取证据通知书、清单、榕江县公安局、信访局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杨某、吴某1、罗某、吴某2、陈某同的证言;
 - 3、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雷山县信访局情况说明、名单;
- 4、调取证据通知书、雷府函[2017]152号、雷某社信访复[2017]28号、黔 东南信核[2018]3号文件:
 - 5、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材料;
 - 6、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何某涉嫌组织非法聚集案案卷材料;

2 of 5

- 7、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刘某江讯问笔录、刘某江组织非法聚众案刑事侦查卷宗:
 - 8、房屋租赁合同:
- 9、调取证据通知书、王某、姜某、任某、顾某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笔录;
 - 10、段某、李某1的证言;
- 11、胡某的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晴府办函[2013]48号文件、晴府发 [2013]28号文件、专项工作公告、晴交信复字[2018]24号文件、南往耶记者网 文某;
 - 12、调取证据通知书、李某2的证言;
 - 13、刘某江、李某2、何某、王某的证言、杨某某发表文某材料:
 - 14、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清单、照片;
 - 15、电子证据检查笔录、检查情况、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 16、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拘传证、杨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发表文某的截图赏金清册截图;
 - 17、悔过书;
 - 18、被告人杨某某在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某。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杨某某基本无异议。本院认为,上述 证据均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证明本案的基本事 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无视社会管理秩序,多次在网络上起哄闹事,造成网络秩序严重混乱;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庭审中,被告人杨某某表示认罪、悔罪,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至12个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对于辩护人提出的关于被告人杨某某已经认识到错误,并向办案机关递交了悔过书,具有认罪、悔罪的表现,并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要求从轻处罚判处十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其余辩解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3 of 5 3/3/2020, 09:52

综上,根据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具体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罗先胜 人民陪审员 李俊 人民陪审员 余青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莫应祥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

4 of 5

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一款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实施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 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对扣押在案杨某某用于作案的工具:清华同方精锐X1电脑主机1部、华为-A2000手机1部、红米Redminote2手机1部、金立GN8002S手机1部、16G内存卡依法予以没收。

5 of 5